

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83 号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称，拟以 1.67 亿元向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鸿辉实业”）转让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异度信息”）53.25%的股权。新鸿辉实业是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你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根据公告，异度信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不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9.7 条、第 10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及时进行整改。

2、2017 年 9 月，你公司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，共计 3.6 亿元取得异度信息 53.25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中异度信息股权价值未经评估。

（1）请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异度信息经营情况、你公司对其控制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出售异度信息的具体原因。

（2）请结合异度信息收购与增资价格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，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与公允性。

（3）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根据公告，异度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，且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处理进展、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以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。

4、根据公告，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为转让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%；在工商主管机关出具标的股权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款。请结合新鸿辉实业的资金情况、资信状况等，说明剩余转让款还款期限的合理性，新鸿辉实业是否具备履约能力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、对你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、请根据本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之《第 1 号 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》《第 2 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进行补充披露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新鸿辉实业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。

(2) 异度信息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。

(3) 请结合异度信息与你公司资金往来情况，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，异度信息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15 日